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附加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注册号: C000017325220250122046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 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 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所述"恶性肿瘤(重度)",包括 2020 年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制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详见释义。

本附加保险合同所述"**投保恶性肿瘤(重度)**",指投保人可在前述"恶性肿瘤(重度)"中选择 投保一种或多种恶性肿瘤,具体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仅限于互联网渠道销售。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自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且本附加保险合同**等待期满**之日起(**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至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经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指定的医院(以下简称"**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重度)**,对被保险人因治疗恶性肿瘤(重度)实际发生的**必需、合理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人根据本附

加保险合同约定**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按赔付比例**给付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 金。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届满时或因主险发生理赔而终止导致本附加险同时终止时,若被保险人的恶性肿瘤(重度)治疗仍未结束,对于被保险人**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重度)之日起2年内**发生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人将继续在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内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附加险保险责任所称的"特定药品费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特定药品须由**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处方,且为被保险人当前治疗恶性肿瘤(重度)合理且必要的药品;
 - ② 每次的特定药品处方**剂量不超过1个月**;
- ③ 特定药品须在《特定药品清单》列表或《细胞免疫疗法药品清单》列表中,并**以特定药品** 处方开具时的《特定药品清单》或《细胞免疫疗法药品清单》为准;
- ④ 《细胞免疫疗法药品清单》中的特定药品的使用须符合《细胞免疫疗法药品清单》中列明的适应症;
- ⑤《特定药品清单》中的特定药品的使用须符合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特定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
 - ⑥ 特定药品须在指定医院或保险人指定的药店购买;
 - ⑦ 在保险人指定的药店购买的特定药品须符合本附加险第十一条"特定药品购买流程"的约定。

对于不满足上述一项或多项条件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保险金总额以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项保 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前或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的等待期满以前(含等待期最后一天,续保则不适用等待期),被保险人经任何医疗机构确诊罹患投保恶性肿瘤(重度),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除投保人、保险人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无息返还已缴纳的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适用费用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以及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第三人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关于赔付标准的说明如下:

- 1、**特定药品为基本医保目录内药品**("基本医保"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下同。)
- (1)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并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购买特定药品并结算的;以及被保险人以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的;则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扣除**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一般赔付比例"予以赔偿。
- (2)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购买特定药品并结算的,则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按保险合同载明的"其他赔付比例"**予以赔偿。

2、特定药品为基本医保目录外药品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按保险合同载明的"目录外特药 赔付比例"**予以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或者在下列期间内、或因下列情形、或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 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二)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三)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四) 药品配送费用;
- (五) 在境外地区接受治疗;
- (六) 特定药品未在指定医院或保险人指定的药店中购买;
- (七)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或试验性治疗,使用未经过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疗法、药物治疗;
 - (八) 未经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处方而自行购买的药品;
- (九)特定药品的使用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特定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
 - (十)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对购买或领取的特定药品已经形成耐药;
 - (十一)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十二)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保险金额、免赔额与赔付比例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免赔额、一般赔付比例、其他赔付比例、基本医保目录外特药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 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也不得小于主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

本附加保险合同遵循"不保证续保条款":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等待期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等待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等待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得超过一百八十天;如未载明的,则默认为九十天。

如为连续不间断续保的(同一被保险人连续在本保险人处投保本条款为基础的保险合同,保 险期间衔接不中断),从第二期保险合同起的连续不间断续保保险合同不适用等待期。

若保险合同未连续不间断续保,则需重新适用等待期。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如保险人对保险金申请材料存疑,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复检确认;被保险人应予配合。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单号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指定**医院**出具的病历材料(包括出院记录或出院小结)、诊断证明、处方、病理检查报告、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及费用明细单据等;
 - (五) 由**保险人指定的药店、指定医院**或**第三方服务商**出具的特定药品支付凭证、特定药品

费用明细单据;

-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八)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 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第十一条 特定药品购买流程:**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的药店购买**特定药品的,被保险人可作为申请人按照以下流程进行授权申请、合理性审核和购买:

(1) 授权申请

申请人向保险**人提交特定药品的预授权申请,**并提供: (a) 由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处方; (b) 本附加险约定的相关"保险金申请材料"。

(2) 合理性审核

特定药品的预授权申请审核通过后,保险人将进行合理性审核。如果在合理性审核中出现以下特殊情况,保险人有权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交其他与合理性审核相关的医学材料: (a)申请人授权申请时提交的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合理性审核; (b)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结果不支持药品处方的开具。

(3) 购买

合理性审核通过后的30日(含)内,申请人须从保险人指定的药店中选定具体药店,并携带药品处方、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到选定的药店中购买特定药品。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或者购买特定药品的,被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签字的 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申请人通过保险人指定的药店购买符合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特定药品,若保险人已经

与指定的药店直接结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特定药品费用、申请人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

释义

第十二条

【恶性肿瘤(重度)】包括 2020 年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制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具体如下: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2 (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范畴的疾病,如:
-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交界性肿瘤, 交界恶性肿瘤, 肿瘤低度恶性潜能, 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 (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ICD-10 与 ICD-O-3】《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

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

(ICD-O-3), 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

编码。其中形态学动态编码: 0 代表良性肿瘤; 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 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

癌; 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 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 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

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TNM 分期】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

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

形态等; 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 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

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

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 无肿瘤证据

pT: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

T₁。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 > 1cm, ≤2cm

pT₂: 肿瘤 2~4cm

pT。: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₃₆: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返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4b: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o: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

T₁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 > 1cm, ≤2cm

pT₂: 肿瘤 2~4cm

pT_s: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₄: 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返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4b: 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₁₀∶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Ⅰ、Ⅱ、Ⅲ、Ⅳ或Ⅴ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_o: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 (分化型)			
年龄 < 55 岁			
	Т	N	М
期	任何	任何	0
川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Ⅰ期	1	0/x	0
	2	0/x	0
u #B	1~2	1	0
┃∥期	3a ~ 3b	任何	0
Ⅲ期	4a	任何	0
IVA期	4b	任何	0
IV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期	1	0	0
川期	2~3	0	0
Ⅲ期	1~3	1a	0
1\(\lambda\) #B	4a	任何	0
IVA 期	1~3	1b	0
IVB期	4b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期	1 ~ 3a	0/x	0
IVB期	1 ~ 3a	1	0

	3b ~ 4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一)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二)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三)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者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四) 在二级或者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保险人指定的药店】指保险人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特定药品的药店,且该药店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
- (2) 具有完善的冷链药品送达能力;
- (3) 该药店内具有医师、执业药师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社会医疗保险】指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耐药】指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 (一) 实体肿瘤病灶按照RECIST (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 出现疾病进展, 即定义为耐药。
- (二) 非实体肿瘤(包含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纤维化、淋巴瘤等血液系统恶性肿瘤) 在临床上常无明确的肿块或者肿块较小难以发现, 经规范治疗后, 按权威医学机构(如中国临床 肿瘤学会、中华医学会血液分会等)的指南规范, 对患者的骨髓形态学、流式细胞、特定基因检 测等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得出疾病进展的结论, 即定义为耐药。
-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

开具并遵循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处方】指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和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处方包括医疗机 构病区用药医嘱单。

【靶向药物】指被赋予了靶向能力的药物或其制剂。其目的是使药物或其载体能瞄准特定的病变部位,并在目标部位蓄积或释放有效成分。靶向制剂可以使药物在目标局部形成相对较高的浓度,从而在提高药效的同时抑制毒副作用,减少对正常组织、细胞的伤害。

【免疫治疗药物】指通过重新启动并维持肿瘤-免疫循环,恢复机体正常的抗肿瘤免疫反应,从而控制与清除肿瘤的药物。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 次修订版(ICD-10)确定。

【境外地区】指中国内地之外的其他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罹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 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

【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 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其他释义参照主保险合同条款。

附录

附表一:特定药品清单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厂商
1	乐卫玛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卫材
2	福凯特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3	泽万欣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4	爱博新	哌柏西利胶囊/哌柏西利片	辉瑞
5	齐妥欣	哌柏西利胶囊	齐鲁制药
6	拓益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君实生物
7	多泽润	达可替尼片	辉瑞
8	艾瑞卡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恒瑞
9	安圣莎	盐酸阿来替尼胶囊	罗氏
10	达伯舒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
11	亿珂	伊布替尼胶囊	杨森
12	万珂	注射用硼替佐米	杨森
13	昕泰	注射用硼替佐米	江苏豪森
14	千平	注射用硼替佐米	正大天晴
15	益久	注射用硼替佐米	正大天晴
16	格列卫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诺华
17	诺利宁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石药
18	格尼可	甲磺酸伊马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19	昕维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20	瑞复美	来那度胺胶囊 百济神州	
21	安显	来那度胺胶囊	正大天晴

22	昕安	来那度胺胶囊	江苏豪森
23	多吉美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拜耳
24	爱必妥	西妥昔单抗注射液	默克
25	赞可达	塞瑞替尼胶囊	诺华
26	泽珂	醋酸阿比特龙片	杨森
27	艾森特	醋酸阿比特龙片	恒瑞
28	晴可舒	醋酸阿比特龙片	正大天晴
29	拜万戈	瑞戈非尼片	拜耳
30	赛可瑞	克唑替尼胶囊	辉瑞
31	索坦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辉瑞
32	升福达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江苏豪森
33	晴尼舒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34	艾坦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	恒瑞
35	施达赛	达沙替尼片	百时美施贵宝
36	依尼舒	达沙替尼片	正大天晴
37	达希纳	尼洛替尼胶囊	诺华
38	美罗华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罗氏
39	达伯华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
40	爱谱沙	西达本胺片	微芯生物
41	吉泰瑞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勃林格殷格翰
42	普来润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江苏豪森
43	吉月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正大天晴
44	福可维	盐酸安罗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45	沃瑞沙	赛沃替尼片	阿斯利康
46	飞尼妥	依维莫司片	诺华
47	易瑞沙	吉非替尼片	阿斯利康
48	吉至	吉非替尼片	正大天晴
49	艾兴康	吉非替尼片	恒瑞
50	凯美纳	盐酸埃克替尼片	贝达药业

51	特罗凯	盐酸厄洛替尼片	罗氏
52	普来迪	盐酸厄洛替尼片	江苏豪森
53	豪森昕福	甲磺酸氟马替尼片	江苏豪森
54	安可坦	恩扎卢胺软胶囊	安斯泰来
55	普来坦	恩扎卢胺软胶囊	江苏豪森
56	泰菲乐	甲磺酸达拉非尼胶囊	诺华
57	迈吉宁	曲美替尼片	诺华
58	则乐	甲苯磺酸尼拉帕利胶囊	再鼎医药
59	赫赛莱	注射用恩美曲妥珠单抗	罗氏
60	贺俪安	马来酸奈拉替尼片	皮尔法伯制药
61	安适利	注射用维布妥昔单抗	武田
62	百悦泽	泽布替尼胶囊	百济神州
63	赛普汀	注射用伊尼妥单抗	三生国健
64	百汇泽	帕米帕利胶囊	百济神州
65	泰吉华	阿伐替尼片	基石
66	擎乐	瑞派替尼片	再鼎医药
67	普吉华	普拉替尼胶囊	基石
68	艾弗沙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艾力斯
69	佳罗华	奥妥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
70	阿美乐	甲磺酸阿美替尼片	江苏豪森
71	誉妥	赛帕利单抗注射液	誉衡药业
72	耐立克	奥雷巴替尼片	亚盛医药
73	拓舒沃	艾伏尼布片	基石
74	安伯瑞	布格替尼片	武田
75	博瑞纳	洛拉替尼片	辉瑞
76	艾瑞颐	氟唑帕利胶囊 恒瑞	
77	拓达维	注射用戈沙妥珠单抗 吉利德	
78	优罗华	注射用维泊妥珠单抗	罗氏

说明:保险人保留对以上《特定药品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如有变更的,《特定药品清单》 须以保险人在产品销售页面(或官方网站)公示的为准。

附表二:细胞免疫疗法药品清单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厂商	适应症	
		阿基仑赛注	复星凯特	用于治疗既往接受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复	
				发或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成人患者, 包括弥漫	
1	 変凯达			性大 B 细胞淋巴瘤非特指型(DLBCL,NOS)、	
1	一关 机区	射液		原发纵隔大 B 细胞淋巴瘤(PMBCL)、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HGBL)和滤泡性淋巴瘤转化的弥		
				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	
				本品用于治疗经过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成	
					人患者的复发或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 包括弥
		世 中 中 人 审		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非特指型、滤泡性淋巴瘤转	
2 倍诺达	瑞基奥仑赛	药明巨诺	化的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3b 级滤泡性淋巴		
	注	注射液	瘤、原发纵隔大 B 细胞淋巴瘤、高级别 B 细胞		
			淋巴瘤伴 MYC 和 BCL-2 和/或 BCL-6 重排(双		
				打击/三打击淋巴瘤)。	

说明:保险人保留对以上《细胞免疫疗法药品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如有变更的,《细胞免疫疗法药品清单》须以保险人在产品销售页面(或官方网站)公示的为准。